

# 民航明传电报

发电单位 民航江苏监管局

签批盖章 郝俊清

等级 加急·明电

江苏局发明电〔2020〕128号

## 关于开展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 信用管理办法试运行工作的通知

东部机场集团、东航江苏公司、邮政航空南京分公司、东航物流南京分公司：

根据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关于推进华东地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华东局发明电〔2020〕715号）部署和《关于印发南京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民航苏监局发〔2020〕41号）精神，东部机场集团公司制定了《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试运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在认真组织货站、货检部门相关人员学习和培训的基础上开展好信用管理办法试运行工作，试运行时间自9月21日起至10月底。

二、请各单位于9月30日前和10月31日前分别向监管局报送一次试运行情况<sub>及</sub>意见、建议，同时抄送东部机场集团安全质量部；如有急需解释或明确的问题，可随时提出。

三、请东部机场集团安全质量部及时收集驻场各货站试运行中提出的问题和<sub>建</sub>议，做好办法相关条款的解读、解释，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办法，做好试点工作评估验收准备。

附件：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

民航江苏监管局  
2020年9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抄送：南京机场公安局，监管局有关处室。

---

承办单位：运输处

电话：025-52651557

---

#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的目的在于加强本场航空货邮运输，特别是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的安全管理，把好货物、邮件运输源头安全关，强化过程管理、关口前移，预防违法、违规交运货物、邮件，维护机场货物、邮件运输的持续安全。同时，为本场各托运人及其代理人（以下简称交货单位）提供安全便捷和公平、公开、公正的服务。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反恐怖主义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民用航空国内货物运输规则》《中国民用航空国际货物运输规则》《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民航浙江地区航空货物品名申报安全管理办法》和其他法规、规章标准而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从事航空货物、邮件（含危险品）交运、收运、安检的单位。

## 第二章 职责和分工

第四条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是本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 （一）负责制订本规定，并在实践中不断补充、完善。
- （二）负责为交货单位建立在本场的《安全信用档案》，

每月将相关信息报行业主管部门。

(三) 负责收集交货单位安全关键事件，经危险品信用考核组（机场公安局、南京机场安全质量部、安检保卫部、货运保障部负责信用考核的代表）对关键事件考核评分，结果记入各交货单位的《安全信用档案》，经审批后对外发布。

(四) 对各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纳入部门安全绩效考核，实行特别措施时，建议给予相关单位安全绩效加分。

(五) 建立交货单位违规信息通报群，每月将各交货单位上一个月的信用考核结果通报南京机场内其它货站，收集汇总各货站的信用考核结果，并采取等同或类似的限制措施，实现“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目标。

第五条 江苏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为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全保卫规定执行的监管指导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 对南京机场内各单位执行航空安保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二) 依法查处各交货单位违反航空货运安保规定的违法行为，每月5日前，将上一个月各交货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抄告机场安全质量部。

第六条 南京机场内各货站的安检单位为航空货物、邮件的安全检查部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 负责处置各交货单位违反货物安全检查规定的行为以及违规信息的通报。

(二) 每月5日前，将上一个月各交货单位退运情况，通报机场安全质量部，并抄送相关货站。

(三) 当有移交机场公安局的关键事件发生后, 于 48 小时内将相关事件情况通报事发相关货站, 并将相关的证据材料报送机场安全质量部。

第七条 南京机场货运保障部为航空货物、邮件的收货、库内组装部门,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 负责与驻场的各交货单位签订《管理协议》, 并纳入航空货物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二) 负责处置各交货单位违反货物交运及其他安全规定行为, 每月向安质部报送对交货单位处理情况。

(三) 每月 10 日前, 根据本办法规定, 统计上一个月各交货单位动态的安全信用分值, 及相关的加扣分依据报机场安全质量部。

第八条 南京机场内其他货站为航空货物、邮件的处理部门,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 参与到本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中, 对于受到南京机场处罚和制约的交货单位, 应采取等同或类似的限制措施, 实现"一处违规, 处处受限"的目标。

(二) 通过交货单位违规信息通报群, 每月 10 日前, 根据本办法规定, 统计上一个月各单位动态的安全信用分值, 及相关的加扣分依据报机场安全质量部, 形成联合惩戒机制。

第九条 各交货单位为安全信用分级管理的被考核单位,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 负责对本单位员工开展必要的安全、危险品等知识培训, 使其符合局方和机场管理方要求。

信用分值 \ 货量排名	货量排名为前 5 名的单位	货量排名为 6-15 名的单位	货量排名在 15 名以后的单位
信用分 > 100 分	IAA 级	IIAA 级	IIIAA 级
70 分 < 信用分 < 100	IA 级	IIA 级	IIIA 级
50 分 < 信用分 < 70	IB 级	IIB 级	IIIB 级
25 分 < 信用分 < 50	IC 级	IIC 级	IIIC 级
15 分 < 信用分 < 25	ID1 级	IID1 级	IIID1 级
5 分 < 信用分 < 15	ID2 级	IID2 级	IIID2 级
信用分 < 5	ID3 级	IID3 级	IIID3 级

(二) 负责根据自己的安全信用等级，接受机场相关单位采取的差异化检查和相应奖惩。

(三) 制定内部管理规定，按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 第三章 方法和标准

第十条 本场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的依据为各 交货单位在本场交运货物、邮件时的客观现状，着重收集和分析各 交货单位在货物、邮件交运和安检过程中的违反行业规定、规则的关键事件。

第十一条 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实行分级和动态管理，以信用分体现，所有交货单位的安全信用基础分为 50 分，具体考核时，根据交货单位上一年的货量统计分为 I、II、III 三个级别，每个级别根据信用情况分为 AA、A、B、C、DI、D2、D3 七个级别，具体如下：

序号	违规实例	处罚标准
1	危险品培训大纲未按要求进行备案、更新及其他不符合局方对危险品培训大纲管理要求的	取消该交货单位危险品操作资质，一年内不接受其危险品货物交运
2	未按时组织本单位交货员进行危险品培训和复训，或培训类型与实际工作不匹配的	收回该交货员的交货员证，取消其交货资格，一年内不接受其交货员证的申领
3	交货单位在进行危险品作业时超出其资质范围的。	-10分/次
4	未对危险品正确分类、包装、加标记、贴标签、填写运输文件。	-10分/次
5	将危险品匿报、瞒报、谎报为普通货物进行航空运输。	-20分/次
6	匿报、瞒报、伪报品名，被安检移交公安但不属于危险品的（违禁品）	-5分/次
7	夹带生活用隐含危险品、锂电池、不明液体、粉末被安检退运，月度总数量超过当月交货量（件数）的1%。	-3分/次
8	夹带生活用隐含危险品、不明液体、粉末被安检退运，月度总数量超过1.2%（仅限顺丰货包）	-3分/次
9	夹带活体动物	-10分/次
10	使用伪造、虚假的检测报告；使用虚假的危险品运输相关文件；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备案材料时弄虚作假的，如提供虚假的航空公司认可函、伪造危险品证书等	-20分/次
11	冒用、伪造、借用交货员证；在交货员证考试中有作弊、冒名	-10分/次

安全信用等级评分以年为单位进行统计清零，从每年的1月1日到12月31日为一个计分周期。

第十二条 当交货单位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信用分达到0分并接受相关处罚后，重新获得的安全信用基础分为30分。

第十三条 违反货物运输及安全管理的行为和扣分标准，具体见下表：

顶替等弄虚作假行为		
序号	违规实例	处罚标准
12	在背景调查中提供虚假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0分/次
13	交运危险品时，提供的鉴定报告与实际交运的危险品不符的	-10分/次
14	被查获交运的货物需退运、重新包装等情况，没有整改又重新更换其他通道重复进货的	信用分直接清零
15	危险品外包装及标记标签有明显错误，如未去除旧标签，或使用普通外包装来包装危险品货物等	-5分/次
16	递交的危险品运输文件有明显错误或缺失，如缺少托运人签字，或缺少鉴定报告等	-5分/次
17	品名符合率严重偏低（低于50%）	-3分/次
18	使用相同的品名清单	-2分/次
19	当月使用泛指品名超过3次后	-3分/次
20	交货员工作时未按规定使用交货员证	-2分/人次
21	员工在平台有打架斗殴、偷盗等扰乱治安或违法行为	-10分/次
22	员工在平台有吸烟或违规使用明火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5分/次
23	不服从管理，员工有争抢通道、推车等扰乱平台秩序的行为	-5分/次
24	有其他违反《反恐法》《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因其他违反治安、消防、空防规定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视情节-2至-20分/次
25	拒绝交运的货物通过X光机安全检查、开箱手工检查或防爆检查的行为。	-5分/次
26	辱骂殴打货运、货检工作人员的行为或破坏打砸货运、货检设备设施的行为。	视情节-5至-20分/次
27	以请吃赠予等手段要求货运、货检工作人员发生内外勾结、徇私枉法的行为，从中获取不当得利。	-50分/次
28	在货物中夹带违禁品、危险品被公安机关立案追查出现严重案件或后果的行为。	-20分/次
29	货物中夹带枪支及组件、弹药、爆炸类物品。	-50分/次
30	不听货运、货检人员劝阻，执意不经安全检查进入隔离区的非法侵入行为。	-20分/次
31	发布、散步虚假航空安全威胁信息，造成航空货运秩序混乱甚至	视情-5分至-20

续表



	造成航班延误的行为。	分/次
32(*)	接受被停交的交货单位的货物，被发现有违规夹带行为的	-20分/次

注：1. I 级的交货单位违规受处罚时按表格内扣分标准扣除信用分，II 级的交货单位违规受处罚时按表格内扣分标准的 1.2 倍扣除信用分，III 级的交货单位违规受处罚时按表格内扣分标准的 1.5 倍扣除信用分。

第十四条 为鼓励各交货单位加大安全投入，重视航空 货邮运输安全，对于各项表现优秀的交货单位，将根据其表现采取一定的加分措施。具体如下：

（一）连续 3 个月未被扣分，则下个月其安全信用分加 5 分；

（二）信用级别在 C 级以上的单位，一个计分年度内未被扣分，则下一年安全信用基础分加 5 分；

（三）积极贯彻局方和机场公司及相关部门的相关政策要求，工作措施受机场公司及以上单位通报表扬或推广的，则视情节下个月其安全信用分加 5-10 分；

（四）除上述第（二）条外，其他加分措施仅对当年的信用分生效。

第十五条 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各交货单位第二个计分周期的安全信用基础分将根据其上一年度的货量和安全 管理表现重新评定。

第十六条 对于上一年度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交货单位，下一年度在根据货量评定信用基础分时将扣除一定的基础分，具体如下：

（一）上一年度总扣分值超过 50 分，基础分-5 分；

(二) 上一年度总扣分值超过 30 分，基础分分。

#### 第四章 结果和运用

##### 第十七条 违规处罚标准

(一) 当交货单位发生违规行为被扣信用分，由机场安全质量部进行通报、警告或约谈处理，由各货站依据《管理协议》进行扣缴违约金处理。

(二) 交货单位安全信用级别降到 D1 级时，在次月提高对该交货单位的品名抽查率，拒绝收运品名符合率低于 70% 的货物。

(三) 交货单位安全信用级别降到 D2 级时，在执行上一条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安检在次月对该交货单位货物实施为期一周不低于 5% 的开包检查。

(四) 交货单位安全信用级别降到 D3 级时，在执行上一条处罚措施的基础上，暂停其货物交接至少 7 天。

(五) 交货单位信用分达到 0 分时，由机场安全质量部发函至相关的航空公司，建议航空公司对该交货单位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如取消一定时间内的开单权等）。同时 暂停该交货单位货物交接 30 天。

第十八条 为加强对快递企业的约束，对于连续多次发现在快件中存在夹带危险品行为的快递企业，机场将会发出风险提示，提醒各交货单位在接收该快递企业的快件时 加强检查。如果在安全警示后仍有交货单位在交运该快递公司的快件时被发现有危险品或违禁品需要移交公安的，则直接将该交货单位的信用等级降至 D3。

第十九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接货员的管理，各交货单位的交货员也将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对于多次发生违规行为、不服从管理或有违反治安、消防、空防规定的，由货运保障或其它货站暂扣其交货员证 7-30 天，同时向该交货员所在单位发通知函，建议进行人员调整。

#### 第二十条 奖励措施

(一) 安全信用级别达到 AA 级的单位，优先进行收货，安检优先给予安全检查，条件允许下让其享受绿色通道。机场在年底向其发放壹万元的专项奖励基金和奖牌。

(二) 安全信用级别达到 A 级的单位，优先进行收货，安检优先给予安全检查，条件允许下让其享受绿色通道。机场在年底向其发放五千元的专项奖励基金和奖牌。

(三) 安全信用级别达到 AA 和 A 的单位，在其信用级别降至 B 级前，在不违反民航局方有关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对偶发的违规行为可减轻处罚或免于处罚。

(四) 安全信用级别为 B、C 级的单位，机场相关单位为该交货单位提供正常的服务保障，但在收货时间有冲突时，优先保障 B 级单位的货物。

第二十一条 与本场有业务关系的邮政快递企业参照本办法进行约谈、扣缴违约金、提升检查标准等措施。

###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实施不替代各行政执法单位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机场安全质量部负责解释。